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相 對 人 郭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17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隆昇針車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債務之履行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登記在案。聲請人所執有隆昇針車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於114年4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之本票乙紙，詎經聲請人於115年3月11日屆期向發票人等提示，尚有3,755,049元未獲付款，然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本票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本票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4月23

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等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另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(土地)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77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芳苑鄉	北漢寶段	0000-0000	5342.95	全部	